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 2022-02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自上市以来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05 元/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盘价为 26.38 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近 6 个交易日涨幅达 88.29%，短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4.08 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5.06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45.40 万元，同比减少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41 万元，同比增长 1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0.79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68%。公司主要产品为 OLED 终端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 OLED 面板厂商，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26.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08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0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